

购销合同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

供方：乌鲁木齐顺鑫兴业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

需方：中高后勤服务(新疆)有限公司

一、 产品规格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：单位：元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	含税总价
1	灌木	红叶李	株	5300	2	10600
	合计					10600
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万零陆佰元整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质量要求的条件和期限：无

三、结算方式：开具发票款到发货

四、送货方式：按双方约定方式发物流。

五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乌鲁木齐本地的汽运，装车、物流等相关费用均由供货方承担，并负责指导需方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。

六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：双方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将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供、需方各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供方:乌鲁木齐顺鑫兴业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 纳税识号: 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账号:3002 0193 0902 2181 748 地址: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镇六十户乡 电话:18690328435 行号: 公章: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 	需方: 中高后勤服务(新疆)有限公司 税号: 91650104MADLRG5371 单位地址: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高新街街道苏州东街 568 号金邦(公寓)大厦 1 栋 1002 室 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银行账户: 991907637410001 公章: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 
---	---